

内蒙古工业大学金川校区学生公寓、餐饮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1500001304j24037x01)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工业大学金川校区学生公寓、餐饮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87225.36 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内蒙古工业大学金川校区学生公寓、餐饮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施工；(002)内蒙古工业大学金川校区学生公寓、餐饮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内蒙古工业大学金川校区学生公寓、餐饮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正文；

(002 内蒙古工业大学金川校区学生公寓、餐饮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6 月 07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6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详见操作手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222.74.200.108:8081/TPBidder/>）点击操作手册下载；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详见操作手册 4.2 章节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内蒙古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楼 9 层（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22.74.200.108: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土默特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 15 号建设大厦 A 座 12 楼 1221 室

联系人：杨博、王佳、陈婷、赵诣

电话：0471-6512637/652547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

联系人：刘艳虹、张晓艳、李春亮、赵永波

电话：0471-6244103/6235886

电子邮件：nmgxz02@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艳虹（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内蒙古工业大学金川校区学生公寓、餐饮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内蒙古工业大学金川校区学生公寓、餐饮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由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对内蒙古工业大学金川校区学生公寓、餐饮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内教发展函（2023）91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财政资金及多渠道筹措，资金已落实。使用单位为内蒙古工业大学，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名称：内蒙古工业大学金川校区学生公寓、餐饮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内蒙古工业大学金川校区院内，分为东区、西区两部分，西区北侧为金海路，西侧为金七道。
3. 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59647.6 m²，主要建设内容，东区：总建筑面积 28469.22 m²，西区：总建筑面积 131178.37 m²；以及信息化工程、人防建设、设备购置。
4. 项目总投资额：87225.36 万元，本次施工合同估算价约 82626.81 万元，监理合同估算价约 950 万元。
5. 招标范围
 - （1）施工标段招标范围：工程施工图纸范围（概算批复范围）内的土方、建筑、结构、室内外装饰装修、给排水、采暖、通风空调、电气、消防、火灾自动报警、中水、太阳能热水、建筑智能化、室外配套（包括景观、道路、硬化、广场及公共运动场地、室外管廊、门房、围墙、检查井、化粪池、绿化、亮化、管网及正式水源接入等）、10kV 工程设计与施工、电梯专业工程、临时用电工程等内容，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并满足使用功能和建设内容。
 - （2）监理标段招标范围：施工标段招标内容及本项目所有施工的监理。
6. 计划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共计 1095 日历天。
7. 计划监理服务期限：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共计 1095 日历天。
8. 标段划分：本项目按两个标段进行招标。
 - （1）内蒙古工业大学金川校区学生公寓、餐饮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施工。
 - （2）内蒙古工业大学金川校区学生公寓、餐饮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监理。

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达到一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并获得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

10. 获奖目标：力争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11. 安全要求：创建自治区级标准化示范工地。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施工标段

(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

2) 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上述1) 2) 3) 的条件，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

②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③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范围、责任、权利和义务；

(2) 项目经理资格：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2)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派项目经理；3) 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3) 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其他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5)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具体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注：拟派项目经理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指在本招标项目以外的招标人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签订合同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以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的书面材料的落款日期为准），若该合同载明的项目经理为本招标项目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且过程中未依法依规履行项目经理变更手续，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即认定其有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2. 监理标段

(1) 资质、条件和能力要求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
- 2) 具有有效的下列资质之一：①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和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3)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监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3) 其他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4)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具体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建设工程项目：指在本招标项目以外的招标人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签订合同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以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的书面材料的落款日期为准），若该合同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招标项目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且过程中未依法依规履行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手续，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即认定其有在监建设工程项目。

四、招标文件获取

1.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详见操作手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222.74.200.108:8081/TPBidder/>）点击操作手册下载；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6月7日00:00至2024年6月11日23:59。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操作手册4.2章节。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4年7月1日10时00分。

2. 递交方式：详见操作手册4.2章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4年7月1日10时00分。

2. 开标地点：内蒙古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楼9层（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2.74.200.108: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公告发布媒介及时间

1. 发布媒介：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2. 发布时间：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土默特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471-8115409

九、其他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十、联系方式

使用单位：内蒙古工业大学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爱民路（北）49号

联 系 人：梁晓勇

联系电话：13347136665

招 标 人：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15号建设大厦A座12楼1221室

联 系 人：杨博、王佳、陈婷、赵诣

联系电话：0471-6512637/6525479

代理机构：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联 系 人：刘艳虹、张晓艳、李春亮、赵永波

联系电话：0471-6244103/6235886

传 真：0471-6235886

电子邮箱：nmgxz02@163.com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6日